

招标编号：DZXF(2024)-FS-0501 号

四川省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独居老人联网型独立感
烟火灾报警器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达州）

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共同编制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7
第七章	评标方法	82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委托,拟对四川省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独居老人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DZXF(2024)-FS-0501 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省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独居老人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四、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487.2 万元。

五、采购项目简介:

1. 本项目共一个包,对四川省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独居老人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采购,详见“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 履约期限:

2.1 软硬件完成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不少于 40% 软硬件部署,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软硬件部署。

2.2 运维服务期限: 自第二阶段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运维服务。

3. 履约地点: 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项目品目编码: A02370100 消防设备

5.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7.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2 投标人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达州市通川区新宁街56号2楼3号（西外妇女儿童医院旁）]。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3.1 本项目接受现场报名及线上报名。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加盖投标人鲜章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以及投标人报名登记表壹份（格式见附件）。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365911571@qq.com，报名咨询电话 0818-3580777（王老师）

3.2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地点：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达州市通川区新宁街 56 号 2 楼 3 号（西外妇女儿童医院旁）]。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以中央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368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818-218702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新宁街 56 号 2 楼 3 号（西外妇女儿童医院旁）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818-2989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487.2万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不得无偿或者低于成本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确认，否则无效。若采取签字方式的，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实质性要求)	是 () 否 (√)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1. 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失信投标人实行联合惩戒。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含《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节能、环保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
10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是（ ） 否（ √ ）
11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1. 金额：中标金额的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应为银行或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2. 收款单位信息： 2.1 收款单位名称：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金龙分理处 2.3 账号：22502301040004413 3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作为采购合同生效的要件之一）。 4. 注意事项： 4.1 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函期限应覆盖投标人响应的质保期的时间，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转款账户；②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退还保函原件。 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本项目第二阶段履约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所投货物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根据中标投标人的退还申请，于 30 日内无息退还。以履约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根据中标投标人的退还申请退还中标投标人的履约保函原件。

		4.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1）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收款方出具的加盖单位财务章的收据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转款凭证。上述材料均需加盖中标人鲜章。 （2）以履约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履约保函签收单位的签收回执单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中标人鲜章。 4.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出现合同约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13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18-2989888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人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18-2989888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新宁街56号2楼3号（西外妇女儿童医院旁）
15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标准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的，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6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标准提出质疑的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的质疑，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18-2989888 联系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新宁街56号2楼3号（西外妇女儿童医院旁） 邮政编码：635000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投标人投诉	1. 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强制性规定 (实质性要求)	不论招标文件是否规定，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备案。采购人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四川省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2024年代理机构遴选采购项目》收费标准项目预算总金额1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的采购代理项目，下浮2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青华园支行 开户账号：5105 0110 2468 0000 0762
21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原件1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
22	特别说明	1. 本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2. 本招标文件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或指标，必须完全满足；要求单独或专项承诺或说明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相应要求进行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本招标文件所列名词“货物”与“产品”为同等含义，即本项目所需采购标的物的真实意思表示。 5.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要求的，投标人及其产品应符合其要求并按规定提供产品3c认证证书。
23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53号），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附：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9. 四川天府银行；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11. 成都银行；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16. 雅安市商业银行；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18. 乐山市商业银行；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20. 绵阳市商业银行；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7.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8.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3.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9.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1.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4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44.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5.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47.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8.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省分行包括各下属支行。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评标委员会”系指为本项目依法组建并承担评标工作的临时性评审组织。

3、合格的投标人及产品（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投标产品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产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国产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4、相关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核心产品：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的视为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2)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提供同一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与分销商、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该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的，制造厂商投标品牌产品为有效投标，其他投标无效。

(4) 制造厂商未参与投标，分销商、经销商或代理商以该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同时参加投标。报价不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投标产品参加评审。其他投标无效。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发布更正公告方式视同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相关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否

则，其后果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开标）时间或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5 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本项目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2 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实质性翻译错误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知识产权进行承诺或者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未按要求分册装订的投标文件无效）**。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投标文件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详见“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资格性投标文件。

14.2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4.2.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本次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2 技术、服务部分（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2.3 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商务要求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履约保证金等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该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15.3 该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15.4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

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册装订。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U 盘），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

18.7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投标文件的标注和密封

19.1 投标人应在所有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U 盘），“开标一览表” 1 份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完好，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投标专用密封章均可）。

19.4 未按上述要求标注和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准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类似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还须同时准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同时递交。未按此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0.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招标采购单位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8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未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邮寄的投标文件；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方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履行签到手续的；
- （5）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未单独封装的；
- （6）在开标会现场有故意损毁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扰乱开标秩序行为的；
-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将被拒收的情形；
- （8）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根据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过程因需要涉及通知投标人代表的，均由招标采购单位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相关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需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0 分钟内赶到开标现场，投标人代表逾期未赶到开标现场或因投标人代表通讯设备无法接通（经监督人员证实）的，招标采购单位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人不予配合，主动放弃该权利的使用，其可能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评标结果由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自行查询。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评标情况公告

25.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25.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评标报告（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报价情况、评标结果（含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等。

25.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人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1）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2）中标后放弃中标、不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 向采购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9) 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情形。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允许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作为采购合同生效要件之一。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3 履约保证金退款时间以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除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经质量监督相关部门查实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现象的；

- (3) 中标人在售后服务中，被查实有被采购人举报服务质量问题且不妥善处理的；
- (4) 经采购人验收后，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且中标人整改未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
- (5)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33、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城乡独居老年人免费安装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建设指南》川消〔2024〕87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4.3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验收报告。中标人凭验收报告申请款项支付，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出具验收报告，也将不与支付中标人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35.1 付款方式：按进度分期付款，本项目分三次支付。

35.2 付款进度

35.2.1 第一次支付：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

35.2.2 第二次支付：中标人完成所有软硬件部署且通过第一阶段履约验收后，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5%。

35.2.3 第三次支付：试运行期结束并通过第二阶段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投标无效的情形：

3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7、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投标人失信行为及处理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8) 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9)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11)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 (12)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5)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以上属于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的，按投标或中标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服务，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二、资格证明材料

注：

-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 XXXX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XXXX)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 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 XXXX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格式 3:

商业信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XX）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诚信行为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4、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产品），总投标价为人民币XXXXXX（大写：XX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交货期限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说明：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保险、管理平台、数据中台、运维及税费等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报价（元）	合计报价（元）
总计金额（元）：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 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3.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本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二、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单价限价，高于单价限价的分项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正/负偏离	备注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

1.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注：以上人员需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一、服务方案或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____（投标人名称）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本声明函应据实填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否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若虚假响应/声明,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7.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2 投标人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失信行为。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⑤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格式 3”）；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是法人的可提供 2021 年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须有相应人员签字）；也可提供 2021 年以来任一年度供应商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财务报表须有相应人员签字）；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②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③投标人也可提供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扫描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格式 4”）；

5.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6.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三章 格式 6”）；

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三章“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失信行为的诚信行为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四、诚信行为声明函”）。

12. 投标人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对应网站的截图证明）。

注：

1. 以上证明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提供的原件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四川省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独居老人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采购项目（第二次）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项目概述：为了提高 65 岁及以上城乡独居老年人的居住安全，减少火灾发生时的风险，并通过及时报警提醒，增强老人的自我保护能力。按照《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独居老年人免费安装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建设指南〉的通知》（川消〔2024〕87 号）文件精神，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拟实施独居老人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采购项目，守护独居老年人平安。最大限度降低独居老人在火灾中的死亡风险，按照“病残优先”“年长优先”“农村乡镇优先”和“火灾风险高的建筑优先”等原则科学统筹。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是否核心产品	说明
1	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	40600	套	120	否	单价限价 120 元/套，该单价包含且不限于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保险、管理平台、数据中台、运维及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	一、设备要求 （一）技术参数 ★1、设备应符合《GB 20517-2006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

		测报警器》标准，并取得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提供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开具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采用容量$\geq 2800\text{mAh}$的锂锰电池供电，工作年限≥ 5年； 3、采用双发一收、多发一收传感技术以上的复合型抗干扰（油烟、粉尘、水汽）报警器，响应阈值m值$\geq 0.3\text{dB/m}$；（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 4、优先选用4G、NB-IoT、Cat.1方式进行联网。采用NB-IoT方式的，需提供安装点位网络覆盖的证明材料； ★5、对报警器主体部分自身故障、报警器主体脱离底座、电池欠压、报警器与管理平台之间通信异常（即离线故障）、报警器主体部分与无线传输部分失联（无线传输部分为分离结构时适用）、传感部件污染（具有此功能时适用）等故障进行监测，并将故障信号传送管理平台； 6、支持手动消音功能，可通过触发设备自身按钮进行消音；经现场确认，可通过管理平台远程消音；支持红外消音功能，可通过电视、机顶盒等家用电器的红外遥控器进行消音； 7、报警初始音调采用渐变方式，逐渐增大，在距报警器3m处，渐变后达到最大声音使得火灾报警信号声压级$\geq 85\text{dB}$； 8、静态电流要求$< 4\mu\text{A}$，报警电流要求$< 40\text{mA}$； 9、本地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10、工作温度：$-10\sim +60^{\circ}\text{C}$；工作湿度相对湿度：$\leq 95\%$（无凝露）； ★11、报警器应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12、报警器应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或进网试用批文；（提供证书或批文复印件） ▲13、报警器能将电池电压、电池电量、信号强度、烟雾浓度、污染指数、烟雾报警、拆除故障、欠压故障、迷宫污染故障等数据上传至管理平台；（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设备应具有烟雾浓度识别功能，当烟雾浓度值低于报警器设定的烟雾浓度报警阈值时，报警器可恢复正常监视状态，并将火警解除信息上传至平台；（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15、信号强度检测功能：红色指示灯闪烁 3 次表示信号强、红色指示灯闪烁 2 次表示信号中、红色指示灯闪烁 1 次表示信号弱；（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6、温度报警功能：支持定温报警和差温报警，并将报警信息上传至管理平台； ▲17、为保证产品性能及稳定性，烟雾报警器重复性试验比值、方位试验比值、一致性试验比值、高温试验比值、湿热试验比值、低温试验比值均应≤ 1.3（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 ▲18、烟感设备应具有产品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0万人民币/事故，保单累计保额应≥ 1亿元人民币。（提供保单复印件） ▲19、设备应至少满足在高温 60℃环境通电工作 8 小时；（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二）安装要求：本项目为每个对象安装 1 个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安装在卧室或客厅），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报警器应遵循《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中火灾探测报警器的安装规范并符合以下要求： 1、安装地址：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向中标人提供本地独居老人基础数据。安装过程中发现地址有误、信号不佳或人员不符合安装范围的，中标人应做好备注，上报后进行统一调配。 2、安装位置：安装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安装对象生活习惯，确定指示灯合适的朝向。安装位置具体按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执行。 3、安装管理要求：中标人的安装人员应严格按照网络信号测试、人员证件呈现、信息采集告知、产品调试培训、消防安全宣传等环节实施，留存安装对象签字确认、报警器安装位置、产品参数、标识标志等关键信息，做好电子化记录。 二、附属服务 （一）管理平台 1、信息展示： 1.1 支持查看报警器编号、地址等基础信息，实时获取信号值、电池电量、在线情况、响应时间等数据，以及历史报警信息、故障信息、复位动作等基本信息； 1.2 支持统计并显示服务单位监测服务范围内的报警器完好率、误报率、在线率、故障处置率、火警响应效率等。
--	--	--

		2、火警值守： 2.1 支持服务单位实时接收报警器火警信息，通过电话、自动语音、短信、App 或小程序等方式通知老人及其联系人、服务单位； 2.2 支持服务单位查看自动语音的拨打、接听结果，并对通知结果在管理平台进行录入； 2.3 支持真实火警处理记录和结果查看。 3、运维服务： 3.1 支持上报故障信息处理信息、火警信息处置信息等数据； 3.2 消防设施台账：能建设消防设施台账，对消防设备进行管理建设，内容包括不限于：设施基本信息、设施图片、设施安装位置且在总平图/平面图上定位、设备网关号、设施安装日期等； 3.3 消防设施维护：能提供单位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功能，包括：消防设施分类、维护周期计划、维护任务生成和维护，发现消防设施故障可提交维保服务； 3.4 消防维保服务：能与消防维保公司对应提供消防维保服务，实现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能添加各类服务，并对服务任务进行跟踪处理。 4、管理功能： 4.1 支持管理用户信息； 4.2 支持人员权限管理； 4.3 支持报警器添加、删除，远程消音； 4.4 支持报警联动语音、短信等配置； 4.5 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导入、导出等行为的日志记录。 （二）数据中台 1、系统管理： 1.1 支持服务单位注册、管理平台的服务器域名指向管理、数据接口获取； 1.2 支持管理服务单位基础信息； 1.3 支持人员权限管理； 1.4 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导入、导出等行为的日志记录； 1.5 支持按照区域划分设置权限账号，提供数据查看、管理等功能。 2、数据协同：支持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方式，上报故障信息处理信息、火警信息处置信息等数据。 3、服务评价：支持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4、信息展示： 4.1 支持查看报警器产品信息、用户信息、安装位置信息、服务单位信息等基础数据；
--	--	--

		4.2 支持查看安装进度、安装施工资料等过程数据； 4.3 支持查看报警器状态、故障信息处理信息、火警信息处置信息； 4.4 支持查看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得分等信息。 （三）数据和网络安全：项目建设、运行、服务全过程，应保障网络安全、数据传输安全；访问应有实名身份认证和授权等安全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四）数据对接：管理平台支持为数据中台、市级（县级）消防大数据平台、乡镇（街道）物联平台等提供全量数据对接服务（物联数据传输导则详见本章“技术需求附件”）。数据中台支持为省级消防大数据平台等提供全量数据对接服务（物联数据传输导则详见本章“技术需求附件”）。 ★（五）运维服务： 1、整体要求：中标人完成终端设备安装及网络平台建设且通过第二阶段履约验收后，向采购人正式提供为期三年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内容包括管理平台运行维护以及火警信息核实处置等。 2、基本要求 2.1 中标人应配置或承诺中标后配置属地化团队，实行 24 小时值守。负责火警信息、故障信息的监测通知；基础信息更新、故障信息处理、火警信息核实处置等工作。（提供承诺函） 2.2 中标人应定期开展故障信息、火警信息、日常维护、客户投诉情况等分析。 2.3 中标人应具备管理平台的部署及服务器支撑能力。 2.4 服务期间，报警器在线率不应低于 95%。（提供承诺函） 3、处置要求 3.1 故障信息处置流程 ①管理平台接收到报警器故障信息后，中标人应进行故障判别，组织人员修复，对单个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提供承诺函） ②故障处置完毕后，中标人在 30 分钟内将处置结果记录到管理平台。 ③对故障无法解决的，中标人应依据实际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并上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 3.2 火警信息处置流程 ①管理平台在接收到报警器发出的火警信息后，实时自动通过短信、自动语音、App 或小程序等方式通知老人及其联系人、中标人。
--	--	--

		②中标人在接收到火警信息后，应立即启动火警信息响应处置预案，在 1 分钟内通过人工电话的方式再次联系老人或其联系人核实火灾真实性，并视情实施现场核实。（提供承诺函） ③中标人确认火警信息为真实火警的，立即拨打 119 报警。处置完成后，在 30 分钟内将处置过程记录到管理平台。 ④中标人确认火警信息为误报的，应查找误报原因。处置完成后，在 30 分钟内将结果记录到管理平台。（提供承诺函）
--	--	--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

1.1 软硬件完成期限：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不少于 40%软硬件部署，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软硬件部署。

1.2 运维服务期限：自第二阶段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运维服务。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资金支付：

3.1 付款方式：按进度分期付款，本项目分三次支付。

3.2 付款进度

3.2.1 第一次支付：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3.2.2 第二次支付：中标人完成所有软硬件部署且通过第一阶段履约验收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65%。

3.2.3 第三次支付：试运行期结束并通过第二阶段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

注：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中标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因财政部门拨款延误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但采购人应积极催促财政部门尽快拨款。

4、报价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包含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保险、管理平台、数据中台、运维及税费等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

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5、履约保证金

5.1 金额：中标金额的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应为银行或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5.2 收款单位信息：

5.2.1 收款单位名称：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5.2.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金龙分理处

5.2.3 账号：22502301040004413

5.3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作为采购合同生效的要件之一）。

5.4 注意事项：

5.4.1 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函期限应覆盖投标人响应的质保期的时间，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4.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转款账户；②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退还保函原件。

5.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本项目第二阶段履约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所投货物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根据中标投标人的退还申请，于 30 日内无息退还。以履约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根据中标投标人的退还申请退还中标投标人的履约保函原件。

5.4.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1）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收款方出具的加盖单位财务章的收据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转款凭证。上述材料均需加盖中标人鲜章。

(2) 以履约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履约保函签收单位的签收回执单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中标人鲜章。

5.4.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出现合同约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6、产品质保期：不低于 3 年。（质保期为第二阶段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厂家出厂质保期时间超过 3 年的以厂家质保期时间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按国家三包政策执行，如遇非中标人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损坏情形，中标人仍应承担产品维修、更换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应只按成本计取。

7、验收标准和方法：

7.1 验收主体：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7.2 验收方式及程序：采购人组织，分两个阶段验收。

7.3 验收时间：供应商完成各个阶段的工作后经采购人确认后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

7.4 验收标准：

7.4.1 第一阶段（软硬件部署阶段）验收标准

本项目所有产品安装完成、软硬件部署全部完成后进行第一阶段履约验收。中标人应在进行第一阶段履约验收时于 30 天内通过管理平台向数据中台提交报警器合格证、强制认证材料；报警器安装位置、产品参数、标识标志等关键信息的图像资料、安装对象签收资料；报警器数据回流证明资料。同时提交相关纸质资料。报警器实地验收抽查比例按照安装数量 10%的比例抽检，不得低于 20 只。验收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①资料验收

- A. 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 B.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安全文明施工）；
- C. 到货验收单；
- D. 报警器合格证、强制认证材料；
- E. 报警器安装、调试资料；
- F. 报警器台账；

- G. 安装对象签字确认记录;
- H.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报警器使用培训资料;
- I. 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报告、服务方案;
- J. 管理平台部署方案、数据对接方案;
- K. 管理平台用户手册;
- L. 管理平台测试报告;
- M. 报警器传输协议。

②实地验收

A. 报警器的安装位置、安装质量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要求;

B. 报警器的火灾报警功能、消音功能。

③管理平台验收

A. 管理平台接收报警器的数据情况, 自检、数据显示及相关功能; 远程控制功能; 用户接收数据及相关功能; 显示报警器完好率、误报率、在线率、故障处置率、火警响应效率等关键指标数据信息;

B. 数据中台管理服务单位, 提供数据查看、管理等功能; 对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评价功能;

C. 管理平台与数据中台、数据中台与省级消防大数据平台数据同步。

7.4.2 第二阶段(运维技术服务)验收标准

第一阶段履约验收通过后, 开始试运行(运维服务), 试运行(运维服务)一个月后无问题, 进行第二阶段履约验收, 对中标人的运维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①服务单位制定报警器服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②服务单位配置属地化团队。

③验收时, 报警器在线率不低于 98%。

④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将按照《服务质量评价(试行)》(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附件 2)制定具体标准, 每季度对服务单位服务情况开展线上线下质量评价工作, 服务质量评价可以作为采购人第二阶段验收的参考依据。

7.4.3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包

括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技术参数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一致性，设备安装情况，数据通信情况等。

7.4.4 商务履约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及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7.4.5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材料办理后续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4.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城乡独居老年人免费安装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建设指南》（川消〔2024〕87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8、知识产权要求

8.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所遭受的损失及承担的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安全责任：

投标人应确保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安装、运维服务等环节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设备安装交付使用后，投标人安装不当（指报警器未装稳、未通电、未接入管理平台等情形）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负全责。（提供承诺函）

10、违约责任

10.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中标人进行项目供货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0.1.2 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0.1.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10.2 中标人违约责任

10.2.1 中标人供货质量或运维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整改，并出具书面整改报告，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项目而违约，除继续承担整改义务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未整改超过20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及其利息。

10.2.2 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所有软硬件部署的，除应及时按合同履行建设内容外，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及其利息。

10.2.3 中标人应保证本合同建设内容所涉及的权利无瑕疵，包括附属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服务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4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采购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及其利息。

10.2.5 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

监督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人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中标人须在七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及其利息。

10.2.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一年发生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后并不免除其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售后服务的义务。

10.2.7 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整的，均构成违约。合同对违约情形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按照 5000 元/次/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2.8 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在中标人应收合同款中预先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并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合理支出）。

10.2.9 因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诉前）保全担保服务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由乙方承担。

10.3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将按照《服务质量评价(试行)》(附件 3)制定的标准，每季度对服务单位服务情况开展线上线下质量评价工作，将情况通报在官方平台，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采购人将对评价不合格的情况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中标人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对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或采购人作出的评价结果无条件予以认可并接受，不持任何异议。

10.4 其余未约定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其他要求: 本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应符合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独居老年人免费安装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建设指南》(川消〔2024〕87 号)要求。未约定事项还需按照该文件执行。

四、其他要求（仅为评审依据，未满足仅按要求进行扣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有效性）

（一）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除实质性参数外负偏离的予以扣分处理。

（二）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含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和重点、难点分析；②人员配置计划；③进度保障措施；④安装技术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⑥验收方案；⑦应急预案等方面内容。

（三）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回访计划；②故障排查及修复方案；③售后人员保障方案；④运维服务方案及其他售后承诺。

说明：标注“★”项为实质性参数或要求，不满足作废标处理。“▲”项为重要参数或要求，其他没有标记的为一般参数或要求，不满足作相应扣分处理。

物联数据传输导则（试行）

1.范围

本导则规定管理平台与数据中台之间通过传输网络进行数据交换通信的术语和定义、缩略语、系统层级、数据传输格式、数据更新频率、报警器数据项等相关内容，并随着技术发展和系统（平台）迭代不断更新。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档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566-2007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6875.3-2011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3部分：报警传输网络通信协议

GB/T 26875.4-2011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4部分：基本数据项

GB/T 26875.8-2015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8部分：监控中心对外数据交换协议

GB 50440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RFC 2616 超文本传输协议 (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HTTP/1.1)

RFC 2818 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 (HTTP Over TLS)

RFC 3629 ISO 10646 的转换格式 (UTF-8 a transformation format of ISO 10646)

RFC 4627 JSON 格式定义 (The application/json Media Type for JavaScript Object Notation (JSON))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10114-2003 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A/T 396--2002 消防业务基础数据与代码表

GB_T12402-2000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3.缩略语

HTTP: 超文本传输协议 (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HTTPS: 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 (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Secure)

REST: 表述性状态转移 (Representational State Transfer)

URI: 统一资源标识符 (Uniform Resource Identifier)

URL: 统一资源定位符 (Uniform Resource Locator)

JSON: JavaScript 对象表示法 (JavaScript Object Notation)

MQ: 消息队列 (Message Queue)

4. 一般要求

4. 1. 时钟管理

管理平台应具有统一的时钟管理，与中国北京时区标准时间误差不应大于 1 秒。

4. 2. 响应时间

报警器火警信息传送至管理平台接收并显示的时间不应大于 30s；报警器离线故障信息传送至管理平台接收并显示的时间不应大于 24h，其他故障信息传送至管理平台接收并显示的时间不应大于 100s。

4. 3. 数据更新频率

报警器状态变化的，管理平台应在 1 小时内向数据中台同步数据。其余静态数据同步频率不低于 48 小时 1 次。

4. 4. 数据真实性要求

管理平台与数据中台的数据传输应保证真实性，报警器状态、管理平台信息、火警和故障信息和操作日志等不能修改和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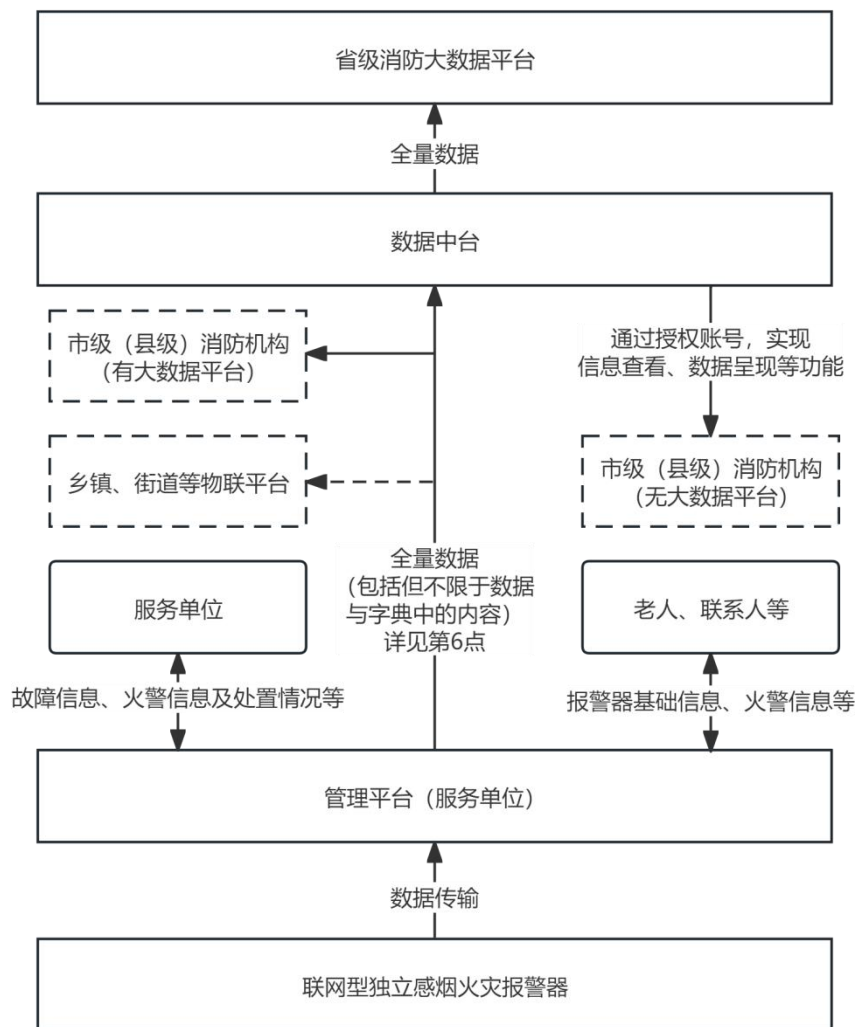
4. 5. 位置描述要求

位置描述应保证准确直观，描述中应包含具体地址、小区名称、楼栋单位、楼层、位置等信息。

4.6. 报警器传输协议

报警器数据传输协议应当采用 6.2.5 和 6.2.6 的定义或验收时提供私有协议文档。

4.7. 系统（平台）运行示意图



5.接口简要说明

5.1. 全局说明

5.1.1. 一般要求

本文档中提供的技术对接方法使用的字符集采用 RFC 3629 的相关数据规定，数据统一使用 UTF-8。

本文档中提供的对接方法以 HTTP 或 HTTPS 协议作为底层承载协议。采用 HTTP 协议时，应满足 RFC 2616 的规定；采用 HTTPS 协议时，应满足 RFC 2818 的规定。

5.2. 协议说明

所有的 API 接口访问，都基于 HTTP/1.1 协议，遵循 RESTful 风格，API 访问的数据采用 JSON 格式。资源操作 action 遵循 HTTP verbs 的主义。

Verb	描述
HEAD	用于获取任何资源的 HTTP 头信息
GET	用于获取资源，不能在 content 中带参数
POST	用于创建资源、更新资源
PUT	用于替换资源
DELETE	用于删除资源

6.数据与字典¹

6.1. 数据定义

6.1.1. 用户信息

序号	字段说明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说明	必填	主键
1.	用户姓名	NAME	String	10		YES	
2.	出生日期	AGE	Time	20	yyyy-MM-dd	YES	
3.	性别	SEX	String	2	0—女性 1—男性	YSE	
4.	联系方式	LXFS	String	20		YES	
5.	身份证号码	Sfzhm	String	18		YES	主键

¹ 数据与字典中规定的的数据项为必须进行共享，因平台间架构不同，其余数据项可在数据对接期间进行新增。

6.	残疾情况	CJQK	String	2	详见字典 3.2.2	YES	
7.	学历水平	WHSP	String	2	详见字典 3.2.3	YES	
8.	生活习惯	SHXG	Strings	1	详见字典 3.2.4	YES	
9.	联系人 1 姓名	LXRNAME1	String	10	监护人 1，可增加	YES	
10.	联系人 1 电话	LXRPHONE1	String	20		YES	
11.	联系人 2 姓名	LXRNAME2	String	10	监护人 2，可增加	YES	
12.	联系人 2 电话	LXRPHONE2	String	20		YES	
13.	联系人 3 姓名	LXRNAME3	String	10	社区，可增加	No	
14.	联系人 3 电话	LXRPHONE3	String	20		No	
15.	联系人 4 姓名	LXRNAME4	String	10	网格，可增加	No	
16.	联系人 4 电话	LXRPHONE4	String	20		No	
17.	联系人 5 姓名	LXRNAME5	String	10	保姆等其他，可增加	No	
18.	联系人 5 电话	LXRPHONE5	String	20		No	
19.	更新时间	LASTTIME	Time	20		YES	
20.	设备 IMEI	IMEI	String	20		YES	

6.1.2. 安装信息

序号	字段说明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说明	必填	主键
1.	行政区划代码	QUHUA	String	12	详见字典 3.2.1，精确到社区	YES	
2.	安装地址	ADRESS	String	200	XX 市 XX 区 XX 街道（乡镇） XX 社区（村）XX 小区（村、组）XX 路 XX 号	YES	
3.	安装小区名称	XQNAME	String	64		NO	
4.	安装小区楼栋	XQLD	String	64	XX 栋	NO	
5.	安装小区单元	XQDY	String	64	XX 单元	NO	
6.	小区所在社区	SQ	String	10	XX 社区	NO	
7.	小区物业管理状态	WYGLZT	String	1	0—无管理；1—自管；2—居委会管理；3—物业公司	NO	
8.	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名称	WYGLDW	String	64		NO	
9.	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WYGLDWY YZZ	String	20		NO	

10.	日常居住人数	JZRS	Int	4		YES	
11.	家庭楼层	JTLC	Int	4		NO	
12.	安装探测器个数	AZGS	Int	2		YES	
13.	安装对象联系方式	LXFS	String	20		YES	
14.	安装位置	AZWZ	String	1	0—客厅，1—卧室，3—厨房，4—餐厅，9—其他		
15.	安装单位名称	SGDWNAM E	String	70		YES	
16.	安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GDWYYZ Z	String	18		YES	
17.	安装图片	AZJL	String	150	上传图片,提供可访问的地址	YES	
18.	安装状态	ZT	String	1	0—未完成，1—已完成	YES	
19.	安装时间	AZTTIME	Time	20		YES	
20.	设备 IMEI	IMEI	String	20		YES	主键

6.1.3. 探测器信息

序号	字段说明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说明	必填	主键
1.	设备 IMEI	IMEI	String	20		YES	主键
2.	设备 IMSI	IMSI	String	20		NO	
3.	设备 ICCID	ICCID	String	20		YES	
4.	设备型号	MODEL	String	20		YES	
5.	烟雾阈值	SMOKE_THRESHOLD	Inteter	4		YES	
6.	电量阈值	BATTERY_THRESHOLD	Inteter	4		YES	
7.	经度	JD	BigDecimal	20	精确到小数点后 10 位	YES	
8.	纬度	WD	BigDecimal	20	精确到小数点后 10 位	YES	
9.	海拔	HB	BigDecimal	20		YES	
10.	生产厂家名称	SCCJNAME	String	20		YES	

11.	生产厂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CCJYYZZ	String	20		YES	
12.	生产日期	SCRQ	String	20	yyyy-MM-dd	YES	
13.	投运日期	TYRQ	String	20	yyyy-MM-dd	YES	
14.	使用到期时间	SYDQSJ	String	20	yyyy-MM-dd	YES	
15.	硬件版本号	HARDWAREVERSION	String	16		YES	
16.	软件版本号	SOFTWAREVERSION	String	16		YES	
17.	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	IMSI	String	32		YES	
18.	国际移动电话设备识别码	IMEI	String	32		YES	
19.	集成电路卡识别码	ICCID	String	32		YES	
20.	烟雾浓度	SMOKE_VALUE	Int	2		YES	
21.	电池电量	BATTERY_VALUE	Int	2		YES	
22.	电池品牌	BATTERY_pp	Int	2		YES	
23.	电池容量	BATTERY_rl	String	20		YES	
24.	信号强度	SIGNAL_POWER	String	2		YES	
25.	设备状态	SMOKE_STATE	String	1	详见字典 3.2.5	YES	
26.	设备动作	SBDZ	String	2	详见字典 3.2.4	Yes	
27.	服务单位名称	YWDWMC	String	50		YES	
28.	服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YWDWYYZZ	String	20		YES	
29.	产品参数	CPCS	String	150	上传图片, 提供可访问的地址	YES	
30.	标识标志	BSBZ	String	150	上传图片, 提供可访问的地址	YES	
31.	电话卡运营商	DHKYYS	String	1	1—移动; 2—联通; 3—电信; 4—广电。	YES	

6.1.4. 故障处置

序号	字段说明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说明	必填	主键
1.	设备 IMEI	IMEI	String	20		YES	主键

2.	工单派发时间	GDPFSJ	Time	20	yyyy-MM-dd	YES	
3.	响应时间	XYSJ	Time	20	yyyy-MM-dd	YES	
4.	处置情况	CZQK	Strings	150	上传图片，提供可访问的地址	YES	
5.	故障现象	GZWT	Strings	1	1—报警器主体部分自身故障、2—报警器主体脱离底座或人为摘除、3—电池欠压、4—报警器与管理平台之间通信异常、5—报警器主体部分与无线传输部分失联、6—传感部件污染、7—安装不牢固、8—不明故障。	YES	
6.	故障处理	Gzcl	Strings	1	1—重启恢复；2—设备更换；3—位置更换；4—通信卡更换；5—更换电池；6 清洗报警器		
7.	整改情况	WHQK	Strings	1	0—未整改；1—已整改。	YES	
8.	整改时间	ZGSJ	Time	20	yyyy-MM-dd	YES	

6.1.5. 火警处置

序号	字段说明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说明	必填	主键
1.	设备 IMEI	IMEI	String	20		YES	主键
2.	报警时间	GDPFSJ	Time	20	yyyy-MM-dd	YES	
3.	响应时间	XYSJ	Time	20	yyyy-MM-dd	YES	
4.	处置情况	CZQK	Strings	200		YES	
5.	真实性	WHQK	Strings	1	0—误报；1—真实；2—测试	YES	

6.2. 字典表

6.2.1. 行政区划代码（按照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执行）



四川省行政区域代
码.xls

6.2.2. 残疾情况

编码	类型
01	无残疾
02	视力残疾
03	听力残疾
04	言语残疾
05	肢体残疾
06	智力残疾
07	精神残疾
99	其他残疾

6.2.3. 学历代码

编号	学历情况
10	研究生教育
20	大学本科
30	专科教育
40	中等职业教育
60	普通高级中学教育
70	初级中学教育
80	小学教育

90	其他
----	----

6.2.4. 生活习惯

编号	生活习惯
01	吸烟
02	喝酒
03	无不良嗜好

6.2.5. 设备动作

	含义
0	无事件
1	报警
2	报警复位
30	报警器离线故障
31	报警器其他故障
4	故障复位
5	消音（本地消音及远程消音均会上报）
6	自检
7	信号查询
8	复位
9	注册
12	屏蔽
13	解除屏蔽
15	本地按键消音（消音报警）
16	遥控器消音（消音报警）
17	远程报警消音
18	远程故障消音
19	微波检测活跃度
20	设备调零
21	指示灯开启
22	指示灯关闭
23	遥控器故障消音
24	遥控器长消音（消音报警）

6.2.6. 设备状态

编码	状态类别
01	烟雾报警
02	低电量报警
03	传感器故障
04	自检开始

05	防拆触发
06	烟雾报警恢复
07	低电量报警恢复
08	传感器故障恢复
09	自检完成
10	防拆触发恢复
11	设备上线
12	设备离线
13	无线信号强度低
00	所有位为 0，设备正常

第七章 评标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除外）、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3.1.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除本条规定和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且无法及时补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 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6)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8)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以及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

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确认,否则无效。若采取签字方式的,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确认，否则无效。若采取签字方式的，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投标人须知	共同评分因素

			附表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技术参数响应	26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26 分(标注“★”的实质性参数除外, 共计 41 项), 其中标注“▲”的重要参数(共 6 项),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 其他一般参数(共 35 项) 每有一项有不满足的扣 0.4 分, 扣完为止。 注: 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一项进行计算; 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一项进行计算。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2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包含: 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和重点、难点分析; ②人员配置计划; ③进度保障措施; ④安装技术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⑤质量保障措施; ⑥验收方案; ⑦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完整包含上述七个方面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8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履约时间错误、履约地点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	1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包含: ①售后回访计划; ②故障排查及修复方案; ③售后人员保障方案; ④运维服务方案及其他售后承诺。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完整包含上述四个方面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履约时间错误、履约地点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类评分因素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参加报名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

6.2.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注意，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不确定排序前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中标候选投标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不出中标投标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中标候选投标人，说明理由，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逾期未确定中标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

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若发现拟中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和报价不真实，因评标遗漏经核实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条件不齐备的，出现违反投标人须知中“投标纪律要求”相关规定行为的，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评审活动结束后发现评审过程和结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处理。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

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分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9、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范本格式，仅供参考）

四川省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独居老人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采购项目（第二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xxxx-xx（必填）

乙方（供方）： 签约地点：（必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x 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	套	40600					
分项总价合计：大写：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RMB¥ XXX 元，大写：XXXX，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保险、管理平台、数据中台、运维及税费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货物规格参数、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四条 质量、技术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如有不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交货期限延误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不符合行业或国家标准，响应的参数弄虚作假，导致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操作不当除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本项目的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包括项目内容本身）均为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履行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双方对该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或许可第三方利用、使用、披露保密信息。
7. 乙方应确保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安装、运维服务等环节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设备安装交付使用后，因

乙方安装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第五条 产品质保期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质保期为第二阶段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厂家出厂质保期时间超过 3 年的以厂家质保期时间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应按国家三包政策执行，如遇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损坏情形，乙方仍应承担产品维修、更换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应只按成本计取，具体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执行。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资料

1. 软硬件完成期限：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不少于 40%软硬件部署，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软硬件部署。

2. 运维服务期限：自第二阶段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运维服务。

3. 交货地点：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地点。

4. 交货资料：交货时乙方需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佐证材料复印件，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检验报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或进网试用批文、烟感设备责任险保单以及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的其他材料，供甲方复核，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甲方将以乙方涉嫌虚假响应报告财政部门。

第七条 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安装或卸货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如对其他设施、设备损坏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工作人员在运输、卸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导致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8. 安装要求按照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货物”所列内容执行。

第八条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验收主体：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 验收方式及程序：甲方组织，分两个阶段验收。

3.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各个阶段的工作后经甲方确认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

4. 验收标准：

4.1 第一阶段（软硬件部署阶段）验收标准

本项目所有产品安装完成、软硬件部署全部完成后进行第一阶段履约验收。乙方应在进行第一阶段履约验收时于 30 天内通过管理平台向数据中台提交报警器合格证、强制认证材料；报警器安装位置、产品参数、标识标志等关键信息的图像资料、安装对象签收资料；报警器数据回流证明资料。同时提交相关纸质资料。报警器实地验收抽查比例按照安装数量 10%的比例抽检，不得低于 20 只。验收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①资料验收

- A. 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 B.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安全文明施工）；
- C. 到货验收单；
- D. 报警器合格证、强制认证材料；
- E. 报警器安装、调试资料；
- F. 报警器台账；
- G. 安装对象签字确认记录；
- H.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报警器使用培训资料；
- I. 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报告、服务方案；

J. 管理平台部署方案、数据对接方案；

K. 管理平台用户手册；

L. 管理平台测试报告；

M. 报警器传输协议。

②实地验收

A. 报警器的安装位置、安装质量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 》要求；

B. 报警器的火灾报警功能、消音功能。

③管理平台验收

A. 管理平台接收报警器的数据情况，自检、数据显示及相关功能；远程控制功能；用户接收数据及相关功能；显示报警器完好率、误报率、在线率、故障处置率、火警响应效率等关键指标数据信息；

B. 数据中台管理服务单位，提供数据查看、管理等功能；对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评价功能；

C. 管理平台与数据中台、数据中台与省级消防大数据平台数据同步。

4.2 第二阶段（运维技术服务）验收标准

第一阶段履约验收通过后，开始试运行（运维服务），试运行（运维服务）一个月后无问题，进行第二阶段履约验收，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①服务单位制定报警器服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②服务单位配置属地化团队。

③验收时，报警器在线率不低于 98%。

④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将按照《服务质量评价（试行）》（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附件 2）制定具体标准，每季度对服务单位服务情况开展线上线下质量评价工作，服务质量评价可以作为甲方第二阶段验收的参考依据。

4.3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包括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技术参数与乙方投标文件一致性，设备安装情况，数据通信情况等。

4.4 商务履约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及乙方响应内容进行商务履约验

收。

4.5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材料办理后续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城乡独居老年人免费安装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建设指南》（川消〔2024〕87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缴纳与退还

1. 金额：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3%，以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应为银行或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2. 收款单位信息：

2.1. 收款单位名称：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金龙分理处

2.3. 账号：22502301040004413

3.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作为采购合同生效的要件之一）。

4. 注意事项：

4.1. 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函期限应覆盖乙方响应的质保期的时间，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甲方将重新确定中标乙方，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转款账户；②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退还保函原件。

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本项目第二阶段履约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所投货物无质量问题，甲方根据乙方的退还申请，于 30 日内无息退还。以履约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根据乙方的退还申请退还乙方的履约保函原件。

4.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1) 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收款方出具的加盖单位财务章的收据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转款凭证。上述材料均需加盖乙方鲜章。

(2) 以履约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履约保函签收单位的签收回执单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乙方鲜章。

4.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违反合同约定或出现合同约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支付: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第二次支付: 乙方完成所有软硬件部署且通过第一阶段履约验收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65%。

3. 第三次支付: 试运行期结束并通过第二阶段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

4. 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因财政部门拨款延误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催促财政部门尽快拨款。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所遭受的损失及承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货物质量出现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产品故障或损坏或产品维护、保养、更换配件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并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原厂备品备件，在甲方需要时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货物出现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或设备维护、保养、更换配件等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应使用合格正品配件，对所产生的材料、人工等费用只按成本价收取。

2. 乙方应满足 7×24×365 售后服务，并需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事宜，并保证电话随时畅通，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保证 1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和电话技术支持，需要现场处理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36 小时内解决。如果产品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同规格型号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 如产品经乙方三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甲方建设要求或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因维修或培训或回访向甲方派出的人员，其在维修期间或培训期间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派出的人员在维修期间及培训期间产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维修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不得为非原厂件。

6. 乙方需建立专门的回访制度，设立≥2 人专职服务人员，为用户提供至少每季度一次的回访、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服务。联系方式：≥3 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微信等）。

7. 服务方式：上门服务，重大事故救灾现场指导服务。

8.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要求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货物”所列内容执行并按其要求提供运维服务方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进行项目供货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供货质量或运维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并出具书面整改报告，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项目而违约，除继续承担整改义务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未整改超过2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款及其利息。

2.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所有软硬件部署的，除应及时按合同履行建设内容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款及其利息。

2.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建设内容所涉及的权利无瑕疵，包括附属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服务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款及其利息。

2.5 甲方有权将乙方提供的货物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七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款及其利息。

2.6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一年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并不免除其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售后服务的义务。

2.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整的，均构成违约。合同对违约情形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按照 5000 元/次/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应收合同款中预先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并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合理支出）。

2.9 因乙方违约，甲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诉前）保全担保服务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将按照《服务质量评价(试行)》(附件 2)制定的标准，每季度对服务单位服务情况开展线上线下质量评价工作，将情况通报在官方平台，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甲方将对评价不合格的情况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对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或甲方作出的评价结果无条件予以认可并接受，不持任何异议。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 除本条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一方单独变更或终止，对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变更、修改或终止合同的一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本合同，对合同的变更、终止应采取书面形式。

3.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本行业专业知识与技术，故意隐瞒所供货物存在缺

陷或瑕疵或其他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

3.2. 出现不正当交易，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的；

3.3. 伪造或出具虚假票据、合格证等资料的；

3.4. 逾期完成所有软硬件部署超过 20 天的；

3.5. 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或行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

3.6. 货物未通过验收，经整改仍未通过验收或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3.7.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售后服务，在售后服务期内发生 3 次以上（含本数）的；

3.8.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因乙方的其他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在合同有限期内，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七条 通知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程度，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并经对方或者对方指定的人员签收方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载明的以下通讯地址、业务邮箱，一方变更通讯地址、业务邮箱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业务邮箱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通

知义务的，导致相关通知或回复无法送达的，则以相关通知或回复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且由变更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 方：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368 号

联系人：

甲方座机：

业务邮箱：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手 机：

业务邮箱：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后生效：

1.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其他要求及合同附件

1. 保密协议

2. 服务质量评价(试行)

甲方：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 地 址：
龙大道 368 号

电 话： 0818-2187020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达州金龙分理 开户银行：
处

账 户： 22502301040004413

账 户：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1.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正在进行四川省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独居老人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采购项目(第二次)(以下简称“项目”);

2. 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

3. 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保密信息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乙方向甲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从乙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有所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5.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资料交还。

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 (2)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3)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 (4)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5)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6) 接受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7. 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8. 保密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受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守约方确认，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守约方还有权采取禁令、实际履行或其

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内容，未经对方同意的，双方均不能以任何名义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承担。

七、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 地 址：
龙大道 368 号

电 话： 0818-2187020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达州金龙分理 开户银行：
处

账 户： 22502301040004413 账 户：

附件 2

服务质量评价（试行）

一、主要指标

服务单位实行计分制，由基础指标和“一票否决”两大类指标组成。其中基础指标分为管理运行（20%）、故障处置（20%）、火警处置（40%）和数据管理（20%）四类。

（一）基础指标

1. 管理运行包括报警器在线情况、运维团队设置和预案制度设立。
2. 故障处置包括响应效率、故障成功处置效率和满意度调查。
3. 火警处置包括响应效率和火警处置情况。
4. 数据管理包括字段完整度、字段准确率和运营报告情况。

（二）“一票否决”

1. 发生真实火警造成人员伤亡，未进行处置的。
2. 发生网络安全和数据泄露等问题的。

二、评价等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有“一票否决”情况发生的，不得评为合格以上等次。

三、结果运用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每季度对服务单位服务情况开展线上线下质量评价工作，将情况通报在官方平台，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发生“一票否决”情形的，立即终止与服务单位的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